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事聲字第19號

異 議 人 鼎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祐鑫

代 理 人 楊明勳律師

相 對 人 呂景諭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間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3年11月29日113年度司促字第15680號裁定提起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15680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業已於113年12月6日送達異議人代理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而異議人於收受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之113年12月16日具狀聲明異議，有其民事異議狀上本院收文戳在卷可查，未逾法定10日之不變期間，且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而送請本院為裁定，經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本案地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3樓之6之建物曾經查封拍賣程序，此有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11北金職四第15號通知函可參，並且於上開通知函中

01 關於系爭建物之使用情形欄位，明確記載「法院現場查封時
02 在場人呂景諭稱係其向天強有限公司購買，現自住使用
03 中」，此欄位之記載為書記官現場之實際記錄，足證相對人
04 實際居住於上開地址內，並且無權占有所有權應歸屬於聲請
05 人之不動產。次查，相對人之戶籍地址雖設於新北市○○區
06 ○○里000鄰○○路0段000號4樓，惟相對人主觀上明知與法
07 院往來文件所填寫之地址需要填寫「可收信之地址」係因地
08 檢署與法院的正式通知均係以郵局書面寄送，故須填寫可收
09 信之地址，此由113年11月26日陳報狀檢附之附件三可佐；
10 又客觀上相對人一直以來以房屋所有人自居，甚至本案建案
11 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亦誤認以相對人為管理費繳款通知之
12 對象，而實際繳納管理費並無權占有所有權應歸屬於聲請人
13 之不動產，此由113年11月26日陳報狀檢附之附件四可佐，
14 且於房屋遭查封時自稱其現正自主使用中，均在在足證臺北
15 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3樓之6為相對人之住所，故本院應有
16 本案聲請支付命令事件之管轄權。

17 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8 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而
19 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
20 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
21 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
22 510條、第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3 四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住所設於新北市板橋區，有相對人戶籍謄
24 本（司促卷第33頁）、個人戶籍資料（事聲卷第25頁）在卷
25 可稽，且異議人所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
26 偵字第35486、35487號不起訴處分書亦記載相對人「住○○
27 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4樓、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
28 號13樓之6」（司促卷第35頁），顯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
29 000號13樓之6建物對相對人而言應僅為居所而非住所。另
30 查，由異議人於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記載，可知異議人係主
31 張其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3樓之6之土地及建物所有

01 人且相對人並無使用、占有上開土地及建物之權，故異議人
02 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請求相對人應向異議人給
03 付自106年12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
04 新臺幣145萬5,414元與法定利息，即異議人聲請對相對人核
05 發支付命令請求相對人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之原因事
06 實發生於相對人居所地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3樓之6，
07 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得由相對人居所地法院即
08 本院管轄。原裁定逕以相對人設籍於新北市板橋區，非本院
09 轄區之理由，而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容有未洽。異
10 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
11 由本院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。

12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明異議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
13 之4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20 書記官 鄭玉佩